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IGASTORAGE CORP.**

##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1 目的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擬建構資訊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及法規遵循制度，以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依據法令並衡酌本公司之業務需求，特訂本政策以作為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保護最高指導方針。

##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主體包含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含編制內人員、約聘人員等)，以及業務往來之相關單位或廠商、客戶、提供服務之廠商或第三方人員等。

## 3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責任

- 3.1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是本公司全體同仁的責任，應共同維護之。
- 3.2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應由人事行政部訂定規範，並由資訊中心協同處理。
- 3.3 管理階層應支持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積極參與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活動，專責單位應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制度活動之實施情形，以確保管理制度的持續改善。
- 3.4 本公司應持續監控資訊資產及相關風險，包含威脅及弱點，實施適當的修補或防範。當偵測到資訊安全事件，儘速回應及緩解，並規劃防範措施以應對未來風險。
- 3.5 本公司及委外人員(單位)發現資訊安全事件、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資訊安全弱點時，應依本公司資安事件通報機制即時提報，並依需求通知相關利害關係人。
- 3.6 本公司應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主管機關規範之原則，建立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確保業務範圍內個人資料均妥善管理，以維護本公司之聲譽。
- 3.7 本公司於業務範圍內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作業流程，應防止個人資料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其他不合理及違法之利用，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責任，以建立民眾信任基礎並維護民眾權益。
- 3.8 本公司於業務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提供清楚訊息給予當事人，包含個



人資料利用的方式及利用的對象。

- 3.9 本公司禁止在沒有當事人同意的前提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除非此個人資料之蒐集在法律規範下，不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
- 3.10 各單位及人員如違反本政策，或發生危及本公司資訊安全、個人資料管理之行為，都將按其危害程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要點規定予以懲處或採行法律行動。
- 3.11 本公司委外人員（單位）應簽署保密協議或個人資料保密協議，並遵守本政策以及相關程序之規定，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本公司之各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但委外事務與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保護無關者，不在此限。

## 4 資訊安全目標

- 4.1 資訊安全是本公司達成法定任務的要素之一。本公司需維護適當之資訊安全等級，實作資訊安全控制措施，以確保資訊資產於整個生命週期中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 4.2 維護本公司作業環境資訊安全之一致性，並兼顧資訊安全與資訊分享。
- 4.3 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須符合適用之資訊安全相關法令與政策要求。
- 4.4 所有資訊作業相關措施，須確保本公司資訊之安全，防止重要資料外洩或遺失。
- 4.5 適當保護資訊資產（含軟體、硬體、網路通訊設施及資料庫等），防止未經授權或因作業疏忽對資訊資產所造成之損害，並擬定相關災害復原計畫及定期演練。
- 4.6 資訊作業專案管理中應納入資訊安全相關議題。
- 4.7 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加強資訊安全政策宣導。

## 5 個人資料管理目標

- 5.1 本公司應以符合法規命令、國際標準規範之原則，建立完善的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以確保應受保護之個人資料均受妥善保護。
- 5.2 本公司業務範圍內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作業流程，應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其他不合理之利用，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建立個人資料提供者之信任基礎，並維護當事人權益。
- 5.3 當個資事件發生導致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損時，應進行適當的回應與處理。



- 5.4 確保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
- 5.5 僅基於合法目的蒐集最少且必要之個人資料，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
- 5.6 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加強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宣導。

## 6 政策之例外管理

針對特定作業控制之需要，惟基於法律遵循、技術能力與成本效益之考量，須例外管理者，經依分層負責之申請與核准程序，得豁免於本政策外，以保持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隱私保護管理機制之彈性與完整性。

## 7 生效

本政策於114年12月31日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生效。